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397,980,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02,680,3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39.8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4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9.39%；(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54港元折讓約35.06%；(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iv)股份於緊接最

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36%；(v)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89,901,503股股份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3%；及(vi)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89,901,503股股份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77港元折讓約43.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2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23,500,00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02,68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4%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3,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2,680,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2,416,081,803股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9.3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40.3百萬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約38.8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39.2百萬港元，其擬於(i)償還由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約10.9百萬港元；(ii)償還本集團結欠Starmax的款項約5.3百萬港元；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改為20,000股，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如有）。

(3)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安排公開發售項下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可享有的配發額的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因此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與陳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不少於約39.8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4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89,901,503 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張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13,401,50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397,980,300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402,680,3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Starmax承諾將由Starmax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Starmax 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 80,982,4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陳先生承諾將由陳先生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 22,218,0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張先生承諾將由張先生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 15,100,000 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 279,679,900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284,379,900 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 Starmax 承諾、陳先生承諾及張先生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 2,387,881,803 股股份及不超過 2,416,081,803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益： 合資格股東或可申請超過其應計配售額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26,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根據張先生承諾，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2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張先生承諾由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23,500,00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02,68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4%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3,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2,680,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2,416,081,803股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397,980,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2,680,3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相關應計配售發售股份時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項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54港元折讓約35.0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v) 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89,901,503股股份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3%；及
- (vi) 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89,901,503股股份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77港元折讓約43.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應計配售股份。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僅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例酌情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發售股份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則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Starmax 及太平基業**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承諾，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不少於 279,679,90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84,379,900 股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由 **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根據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的 80,982,400 股發售股份、22,218,000 股發售股份及 15,100,000 股發售股份）已分別按下列方式由包銷商包銷：

- (i) **Starmax**應優先包銷首96,919,900股包銷股份；及
- (ii) 太平基業應包銷剩餘包銷股份，即不少於 182,76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87,46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除購股權（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撇除在外）已悉數行使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

包銷商之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可透過包銷商相互協定予以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ii)包銷商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包銷承諾之修訂。

佣金： 本公司將向太平基業支付最高數目之經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作為包銷佣金。

佣金價格乃由本公司及太平基業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價格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Starmax 已同意不會就其包銷及承諾的96,919,900股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本公佈日期，太平基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太平基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Starmax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Starmax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tarmax的普通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太平基業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太平基業須盡力確保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1) Starmax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Starmax為陳先生全資擁有，於404,9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5%。根據包銷協議，Starmax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Starmax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上文第(ii)段提到之有關80,982,4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2) 陳先生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陳先生為111,090,000股股份持有人，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上文第(ii)段提到之有關22,218,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3) 張先生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張先生為75,500,000股股份持有人，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根據包銷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上文第(ii)段提到之有關15,10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及
- (iv)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之整體屬重要，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獲保證之發售股份配額；或
- (7)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8)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9)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股份買賣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包銷協議包括的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Starmax於Starmax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g) 陳先生於陳先生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h) 張先生於張先生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max (附註1及2)	404,912,000	20.35	485,894,400	20.35	582,814,300	24.41
陳先生 (附註3)	111,090,000	5.58	133,308,000	5.58	133,308,000	5.58
執行董事 (不包括陳先生)						
鄭健群先生	123,800,000	6.22	148,560,000	6.22	123,800,000	5.19
張先生 (附註4)	75,500,000	3.79	90,600,000	3.79	90,600,000	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鏐英先生	1,500,000	0.08	1,800,000	0.08	1,500,000	0.06
林桂仁先生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太平基業及太平基業促成之認購方 (附註2)	-	-	-	-	182,760,000	7.66
公眾股東	1,271,099,503	63.88	1,525,319,403	63.88	1,271,099,503	53.23
總計	1,989,901,503	100.00	2,387,881,803	100.00	2,387,881,803	100.00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購股權股份除外)；及(ii)全部購股權(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且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時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max (附註1及2)	404,912,000	20.35	404,912,000	20.11	485,894,400	20.11	582,814,300	24.12
陳先生 (附註3)	111,090,000	5.58	111,090,000	5.52	133,308,000	5.52	133,308,000	5.52
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先生)								
鄭健群先生	123,800,000	6.22	123,800,000	6.15	148,560,000	6.15	123,800,000	5.13
張先生 (附註4)	75,500,000	3.79	75,500,000	3.75	90,600,000	3.75	90,600,000	3.75
劉潤芳女士	-	-	2,400,000	0.12	2,880,000	0.12	2,400,000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鏗英先生	1,500,000	0.08	1,500,000	0.08	1,800,000	0.08	1,500,000	0.06
林桂仁先生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曾惠珍女士	-	-	500,000	0.02	600,000	0.02	500,000	0.02
太平基業及太平基業促成之認購方 (附註2)	-	-	-	-	-	-	187,460,000	7.7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5)	-	-	20,600,000	1.02	24,720,000	1.02	20,600,000	0.85
公眾股東	1,271,099,503	63.88	1,271,099,503	63.13	1,525,319,403	63.13	1,271,099,503	52.61
總計	1,989,901,503	100.00	2,013,401,503	100.00	2,416,081,803	100.00	2,416,081,803	100.00

附註：

1. Starmax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Starmax承諾，Starmax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 Starmax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80,982,4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2. 根據包銷協議，Starmax將首先包銷96,919,900股包銷股份。餘下包銷股份(如有)將由太平基業包銷。

3. 根據陳先生承諾，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22,21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4. 根據張先生承諾，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15,1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及(4)由本承諾書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5.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張先生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倘太平基業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太平基業須盡力確保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9.8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40.3百萬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38.8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9.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於(i)償還由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約10.9百萬港元；(ii)償還本集團結欠Starmax的款項約5.3百萬港元；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擴大股東數量及資金基礎的機會，從而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及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機會。

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5,000,000 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125,000,000 股新股份	約 17.7 百萬港元	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或用作一本營運資金	(i) 約 11.2 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累計利息；及 (ii) 剩餘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1,700,000 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201,700,000 股新股份	約 28.95 百萬港元	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或用作一本營運資金	(i) 約 20.9 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累計利息；及 (ii) 剩餘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改為 20,000 股，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4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08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080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太平基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之伍文森先生（電話號碼：(852) 2879 8324及傳真號碼：(852) 2877 2088）。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二零一五年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限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六年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一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單位由每手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或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安排公開發售項下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可享有的配售額的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因此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的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使用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於且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即本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陳先生」	指	陳奕輝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包銷協議日期404,912,000股股份持有人及Starmax唯一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明先生,執行董事及75,500,000股股份及3,000,000分購股權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97,980,3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402,680,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26,500,000份未行使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2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50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出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rmax」	指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陳先生全資

擁有

「Starmax承諾」	指	Starmax 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 80,982,400 股發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陳先生承諾」	指	陳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 22,218,000 股發售股份
「承諾」	指	Starmax承諾、陳先生承諾及張先生承諾統稱
「包銷商」	指	Starmax及太平基業，根據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張先生承諾」	指	張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 15,100,000 股發售股份，及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 3,000,000 份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鏐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